





意林

意林轻文库
恋之水晶系列

029

蔷薇 花墅16号

韩十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蔷薇花墅 16 号 / 韩十三著.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8.1

(意林·轻文库·恋之水晶系列; 029)

ISBN 978-7-5498-3495-2

I. ①蔷… II. ①韩…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7490 号

蔷薇花墅 16 号

Qiangwei Hua Shu 16 Hao

著 者	韩十三
出 版 人	孙洪军
总 策 划	安 雅 张 星
品牌主编	非 非
责任编辑	施 岚 胡晓路
图书统筹	凉小葵
特约编辑	杨 宁
绘 图	Carol 可
书籍装帧	王 春
美术编辑	袁 萌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摄影出版社
发 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 130062
电 话	总编办: 0431-86012616 发行科: 0431-86012602
网 址	www.jlsyc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498-3495-2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1908584

蔷薇 花墅16号

目录 Contents

001	第一章	旧城堡里的新少年
027	第二章	女巫与王子的赌约
063	第三章	带上关于你的秘密去流浪
091	第四章	时光曾在我心上种下荆棘
135	第五章	潘多拉之钥
169	第六章	有关于一座孤岛的救赎
197	第七章	有些地方，你若不来，我岂敢离去

第一章

chapter 1

旧城堡里的
新少年





1 <<<<<

他们说，每个女孩的心目中都有一座城堡。他们还说，美丽的童话故事，只有在我们不谙世事，未经离散之前才会相信。

依稀记得，很小很小的时候，我是住在开满蔷薇花的别墅里的，它就像是一座美丽的城堡，矗立在山海交接的地方。那里曾经充满了欢笑，二楼的露台上铺满了爸爸亲自筛选的细沙，沙子上摆满了五颜六色的塑料玩具。

院子里，结满皂角的皂角树下，微微摇晃着的秋千旁，妈妈站在月光下，把一个刻着地址的铭牌挂在我的书包上——蔷薇花墅16号。

铭牌的边上，还系着一只细小的黄铜铃铛，每当我蹦蹦跳跳走路的时候，就会发出清脆的声响。

如果我走丢了，好心人可以凭借铭牌上的地址将我安全地送回。

然而，小小年纪的我很争气地从来没有走丢过，反而是爸爸妈妈在我的世界里突然消失了。

2001年夏天，他们“消失”之前，把我送到了青牛镇的奶奶家，那里乌泱泱的麻雀是我的梦魇。

它们成群结队，在蔚蓝色的天空下低低掠过时，走在上学路上的我总会猛地捂住自己的脑袋，佝偻在地，大喊大叫着瑟瑟发抖。每当这个时候，比我大一岁的同村小男孩沈一辰总会轻轻地蹲在我的身边，小声安慰我：“别怕，顾小庄，有我在，麻雀不会把你怎样的。”

我们的身后，是一条两旁开满葵花的乡间小道，沈一辰的手里拿着从程铁手中骗来的游戏币，学着电视里纨绔子弟的样子在嘴边猛地一吹，放到耳边眯着眼睛听起来：

“等我攒够了钱，就去没有麻雀的地方给你买一座别墅，你不是说你们家以前是住别墅的吗？”

他是唯一一个相信我的人，每当其他小朋友因此而嘲笑我，骂我说大话时，只有他固执地护在我面前，为我抵挡恶言恶语。

有一天，我俩一起去上学的路上，他甚至穿上了自制的稻草服，用稻草扎成的尖尖的帽子，用稻草扎成的衣袖、裤腿。

他的手里挥舞着一面红布条做成的小旗子，在我身边窜来窜去：“麻雀最害怕的就是稻草人了，你没看见麦田里有好多稻草人吗。”

除此之外，他甚至还花“高价”从高年级男生那里买来一把自行车链制成的火柴枪，火柴枪虽然不能将头顶的麻雀射下来，但巨大的响声可以轻易将它们吓跑。

小学校门口，沈一辰一边将稻草服脱下来塞进巨大的蛇皮袋里，一边用青牛镇方言对我说：“顾小庄，我要为你你做一辈子稻草人，直到你不再害怕为止。”

他还说：“你才不用羡慕那些有妈的孩子呢，你就把我当你妈得了，而且我还不会逼着你做作业！”

那是2003年炎热的夏天，距离我父母将我遗弃在奶奶家，已经过去整整两年了。事实证明，这个看起来大大咧咧，实则心思细腻的男孩子，当不成“我妈”，而是成了我人生中的一个超级大麻烦。

如今，十几年过去了，我之所以还对那一年发生的事情记得那么清楚，是因为两件大事，一件，是搞得人心惶惶的“非典”。另一件，是沈一辰的姐姐在某天傍晚痛彻心扉的哭泣。

沈一辰的姐姐沈迪比他大八岁，据说她之所以在愚人节的那一天晚上大声痛哭，并不是被谁欺负了，而是她特别喜欢的一个男演员以流星陨落的方式离开了人间。

那一年的愚人节，他从一家豪华酒店的楼顶一跃而下，很多人说，那是他跟我们开的一个玩笑。

然而，这两件大事对我来说并不重要。

真正让我揪心，并在我心灵上打下深深烙印的是爸妈的离开。

在将四岁生日还没有过的我从城里送到了奶奶家后，他们便匆匆离开了。

我长大后才渐渐得知，那时爸爸在青牛镇搞了一个工厂。

建工厂的钱，是从青牛镇每家每户集资来的，可是在厂子即将开工的关键时刻，资金链断了，工厂作为抵押物被银行收走了。

爸爸无颜面对家乡父老，只得跟妈妈一起跑路。他让奶奶告诉全镇的乡亲，欠的钱自己一定会还上的。

虽然如此，镇子上的居民还是怨声载道，毕竟当初他们十分信任我爸爸，很多人把存了一辈子的养老钱都拿出来了。

这种情绪难免会殃及到孩子身上。

所以，小时候，很多小朋友都欺负我，说我跟我那大骗子爸爸一样，是个小骗子。

有一次，几个小男孩用一条麻绳将我绑在了麦田边的一根电线杆上，还在我头上撒满了麦粒。

大群的麻雀来了。



我挣扎不得，只得任凭麻雀在我脑袋上啄来啄去。

我大声哭喊，到最后甚至连喘气都没有力气了。

后来，是爷爷赶来，解开了麻绳。

一个小男孩亦步亦趋地跟在爷爷身后，在快走到我家门口时，才怯怯地将一颗鹅黄色的多汁的水杏递到我的手中，他说：“你别哭了，我把杏儿给你吃！”

他，就是沈一辰。

童年时光里，青牛镇唯一一个对我好的男孩。

2 <<<<<

人的一生中，会下很多很多场雨，忽而云散，烈烈天光。而你离开时的那场大雨，终究汇聚成梦的汪洋。

2014年，我考上了G大，在此之前，我经常坐在镇子上的柏油路路口等爸爸那辆黑色的桑塔纳车。努力地，一遍遍回想十几年前爸妈离开时的情形，难过的是，他们的样子在我的记忆里变得越来越模糊。

我记得他们走的那天晚上，下了很大很大的雨。

电闪雷鸣中狂风把小小年纪的我吹得踉踉跄跄，却无论如何也撕不散头顶黑色的云团。

我穿着一件透明的小雨衣缩在奶奶身后哽咽着问爸爸什么时候来接我，他说，等天晴了他就回来了。

爸爸说，等天晴了，他就会回来接我，回到那座开满蔷薇花的别墅，回到原本属于我们的家！他说这话的时候，眼中满是不甘和憎恨，以及连自己都不相信的期许。

而妈妈只是一次又一次把我抱紧，在我脸上亲了又亲。大雨把她的长发打湿，贴在她消瘦无比的身前，显得她整个人更加单薄。她穿着一条大红色的连衣裙，脸色却无比苍白。

妈妈猛地将我书包上的铭牌扯下来，紧紧地握在掌心里，哽咽着对我说：“从此以后，那里就不是你的家了，你要在青牛镇乖乖听爷爷奶奶的话，平平安安地长大，知道吗，小庄？”

大雨里，我拼命地点头。

之后，我等了成百上千个天晴。

而从2001年到2014年十三年的漫长时光里，一直陪在我身边的沈一辰也长成了一个

皮肤黝黑的大男孩。

那时，乡亲们似乎已经忘记了集资的事情，其他人对我的态度也慢慢好了起来，而我，唯独对麻雀的恐惧一直未变。

那时的沈一辰，也早已不再穿着那件稻草服去吓跑麻雀们，而是把稻草服扎成了一个稻草人，立在了我房间窗外的小菜园里。

他说：“你得渐渐习惯没有我帮你驱赶麻雀的日子。”

说到此，他的神情忽然低落了下去：“你也知道的，我从小成绩就不好，肯定考不上大学的，而你……”

他愣了一下，似乎做了一个更艰难的决定似的对我说：“其实按照你的成绩，可以去更好的大学，不一定非要留在G大。你爷爷奶奶，我可以帮忙照顾的。”

我怔怔地看着稻草人手中那已泛白的红色布条旗，突然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仔细想来，这么多年仿佛一直都是他在安慰我。

其实啊，我选择报考G大并不仅仅是为了就近照顾爷爷奶奶，我还想留在G市等待一场遥遥无期的团聚。

我不知道，妈妈身上那件漂亮的红色连衣裙，是否也跟稻草人手中的布条旗一样，已经褪色变白。我也不知道，那场被他们带走了的大雨，是否已经雾开云散。

但我知道，沈一辰说得没错。

他的成绩出奇地烂，班上那些被女生们传滥了的爱情小说都是骗人的，谁说每个男主角必须都是帅哥、学霸。我不知道沈一辰到底算不算我世界里的男主角，但那些年，他的的确确是我生活里唯一的男性伙伴。

我缓缓地将目光从布条旗上收回，身旁的沈一辰微微叹了一口气，拿起一粒小石子轻轻地丢向了稻草人。接着，他强行将我拉到稻草人旁边，用沈迪淘汰下来的旧手机，为我们三个拍了一张合影。彼时，沈一辰的姐姐沈迪在G市的电子街开了一家手机店。沈一辰对我说，等我考上大学去了G市，遇到困难可以找她帮忙。

我敷衍似的点头答应，却没想麻烦她。

其实，我骨子里是不喜欢沈迪那样的女孩的，她的山寨名牌挎包里总是装着最新款的手机，身上的香水味是那样具有侵略性。以前，她开着那辆红色的高尔夫车回青牛镇的时候，经常给我带各种各样的礼物，自己淘汰下来的连衣裙、小皮鞋、包包，甚至半管香奈儿的口红。

而我高中毕业那天，她送我的是一部手机。

在镇子上唯一一家像样的饭店里，她将弟弟沈一辰的手机号强行输入到送给我的



手机里，然后，一下子拍到我面前的桌面上：“以前就想送你一部手机的，姐姐别的没有，就这玩意多如牛毛，可是想来想去你也没什么可以联系的人，你和我弟整天形影不离的。现在不同了，这家伙肯定考不上G大，到时候，你们可以电话联系，对了，你还可以打电话给爷爷奶奶。”

说话间，她把脸转向了一直看着新款手机两眼放光的沈一辰：“现在该说说你了，打算怎么办？复读，还是干点儿别的？”

其实，我的建议是让沈一辰复读，可是，在咄咄逼人的沈迪面前，自己的话就算说出口也肯定毫无参考性。

“要我说啊，干脆别复读了，不如跟我一起做生意。你仔细想想，好好读书是为了什么，还不是毕业后找个好工作，赚大钱。既然现在姐姐我能给你提供一条捷径，干吗还要多绕弯路？”

果不其然，没等沈一辰和我开口，沈迪便咄咄逼人地说道。

接着，她仿佛意识到自己的话误伤了别人，一脸尴尬地对我解释道：“小庄，我不是在说你，这话只对男孩子适用，你不同，女孩子不适合这么早就在这个社会上闯荡，还是考大学，找个安安稳稳的工作好。医生、教师都是不错的。你见过哪个女文盲能嫁得好的？”

我低头喝着面前的冰镇饮料，没有开口说话，只在心里默默反驳——就跟你自己不是女人似的。

好在，那一天沈一辰没有答应他姐姐那荒唐的建议，而是借胡吃海塞将这件事情搪塞了过去。

那一天，饭没吃完，沈迪就接到一个“张总”的电话，她急匆匆地钻进自己的小轿车里走了。

后来我才知道，她口中的张总并不一定都姓张，那是她与好多客户约定好的“暗号”。

而她在镇子上那家饭店吃饭是不用付账的，早在几年前她就跟饭店签订了合同，在那里吃饭请客一律年底结账，她追求的是那种打白条的愉悦感。

“瞧见没有，简直就是一个女土匪，我才不会跟她一起干呢，那样肯定一点儿自由都没有！”

见姐姐的汽车一溜烟驶出了停车场，沈一辰对我做了一个鬼脸：“我跟我爸都商量好了，复读一年，明年肯定能考进你们学校。”

听见沈一辰这么说，我的心才重新落回肚子里。我并不指望他能考进我们学校，继

续“保护”我，我只是不希望他那么小的年纪就变成沈迪那样，那是我最不愿意看到的样子。爸爸的经历，让我对“生意人”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感，那时的我悲观地以为，所有做生意的人，到最后都会家破人亡，骨肉离散。

见我嘴角露出了笑意，沈一辰也笑了起来：“我就知道你也不希望看到我那样的，顾小庄，放心啦，我跟我姐不是一路人。我爸就经常说我们姐弟俩的性格应该换一换……”

其实，我觉得他的性格比他姐姐也好不到哪去。

说话间，他拿起面巾纸，在脸上胡乱擦了一把。

然后，一把拉起我的手，向着饭店门外跑去：“刚想起来，跟铁子他们约好的，晚上为你搞个送行的小晚会。”

他口中的铁子，名叫程铁，就是小时候带头往我头上撒麦粒的家伙。

很明显，程铁的成绩跟沈一辰是同一阵营的，在这样一所升学率本来就不高的县级高中里，很难考上大学。

我依稀听说程铁他们几个一直在找机会向我道歉，高考一过，似乎这已是最后的机会了。

其实，我的心中对他们已经没有仇恨。三五岁的孩童，又有几个能分得清有时候连大人都理不出头绪的恩怨呢。

但我没想到，程铁他们为我搞的晚会那么“隆重”，他们在一片前些日子已经收割，但尚未播种玉米的麦茬地里，用麦秸搭起了高高的篝火，甚至还用田埂上采集来的黄白两色的野花为我做了一个花环，想以此来表达对小时候那些刁难的歉意。

沈一辰用手机播放着事先准备好的歌曲，我们一群人围在篝火堆旁大声合唱。唱的都是那些年最流行的歌曲，借此来表达每年毕业季那些个看似名正言顺的忧伤。

然后，便失火了。

夜风先是吹散了篝火堆，零星的火苗引燃了周围的麦茬，大火借着风势在一眼望不到头的麦茬地里迅速蔓延，最后引燃了路边堆放的麦秸垛，一瞬间火势冲天。

整个青牛镇沸腾了，原本在街边摇着蒲扇乘凉的居民第一拨赶到，提着水桶，拿着脸盆，开始向麦秸垛疯狂泼水。

我记得清清楚楚，那一晚，整个天空被冲天的火光映成了红色。

最后，有人拨打了119。

几十分钟后，大火才被及时赶到的消防员扑灭。

那一次，警察带走了程铁和沈一辰。

在警察讯问的时候，为救火而被熏成了一块煤球的程铁第一个站了出来，说篝火是他点的，把所有的责任都揽到了自己身上。那是我第一次对程铁另眼相看，没想到喜欢欺负女生的他，骨子里原来这么硬气。然而，当警察要把他带上警车时，一直站在我身边的沈一辰却一下子冲了上去。

在大火烧起来的时候，沈一辰干的第一件事情是掀起原本铺在地上的一条破毛毯，跑到田边的河水里浸湿，不由分说地披到了我身上。

“你逞什么英雄，火是我点的！”

见沈一辰自投罗网，程铁气得大喊大叫，我也连忙冲上去，想要将沈一辰拉回来，而早已下定了决心的沈一辰却对我投来一个神秘的微笑，在程铁的叫骂声中狠狠地踹了他一脚，跟他一起钻进了警车。

沈一辰的短信是在警车开走后不久发到我的新手机上来的。

他说：顾小庄，你和铁子都傻吗？我若不跟铁子一起被抓，沈迪是不会救他的。

3 <<<<<

有些人的存在，也许本就是为了证明你的渺小与卑微，可悲的是，草丛里的尘埃总忍不住偷偷仰望夜幕下的星辰。

沈一辰猜的没错。

原本，他们就是无心之失。

自己亲弟弟被抓，沈迪上下活动，程铁和沈一辰第三天就被放了出来。据说，他们“写”的保证书还是沈迪在派出所上班的初中同学帮忙代写的。

派出所门口，坐在沈迪车里的我，看见车外气急败坏的沈迪脱下高跟鞋狠抽程铁的屁股，她无比肯定弟弟之所以变成现在这样，很大程度是被程铁带坏的，要不然，凭他们沈家人的智商，怎么可能连区区一个G大都考不上？

刚刚走出派出所的程铁被沈迪打得哇哇乱叫，情急之下居然转身向派出所内飞奔，还大喊着“警察救命”，不过最终还是被沈迪拎着耳朵踹进了车里。

那一次，窝在副驾驶座里的我大气都不敢喘，只胆战心惊地听沈迪教训他们两个，让他们两个多向我学习。我若告诉她，那场大火其实是因我而起，不知道她会不会猛打方向盘，直接将车开进路边的青牛河里……

好在，那一次“燎原”事件的确在某种意义上让程铁消停了一阵，而且，他还答应

了他爸爸的要求，去一家职业学校，学习当时特流行的挖掘机专业。彼时，在镇子上接过几单绿化带改造工程的程爸爸，敏锐地觉察到，不久以后，开挖掘机会是个好职业。

事到如今，我依然记得沈一辰送程铁去上学时的那种眼神，那眼神里除了悲伤之外居然还多了一丝向往。也许，每个男孩子心底都有一个叫“远方”的地方吧。

我猛推了一下沈一辰的肩膀，他苦笑了一下，喃喃地对我说：“身边的朋友一个个都走了，你也要走了，我真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留在青牛镇的理由。”

车来车往的公交车站旁，形形色色的人以各种方式、各种借口分道扬镳。我们毕竟不是车站前那棵巨大的、被雷劈过的白杨树，不可能永远生活在同一个地方。

我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我知道，每个人都会遇见岔岔路的，最要紧的，是我们心中一定要有方向。如果没有方向，无论东南西北风，都不会是顺风。

而我的方向就在几十公里以外的G市，我记得小时候，我的家就在那座城市，虽然记忆已经越来越模糊，爷爷奶奶也对此讳莫如深，但我心中依然充满了对它的向往。

我记得那里曾充满了欢笑，二层小楼里总是弥漫着厨房飘来的香气。我依稀记得，小时候妈妈经常教我一句话，她说：“要记得啊，庄庄，以后万一走丢了，就告诉警察叔叔，我们家住在蔷薇花墅16号。很好找的。”

蔷薇花墅，蔷薇花墅！

我默念着这个名字。

我曾用手机搜过这个小区，庆幸的是，它还在。照片中，建立在市郊半山腰的蔷薇花墅是那样美丽，一座座亚麻色的小型别墅，错落有致地排列在山腰上，房子的周围开满了红白两色的蔷薇花，跟我小时候的记忆如出一辙。

想来，这一定是它名字的来历吧。

从图片看来，蔷薇花墅是一个非常高档的小区，那到底什么原因让我们家一夜之间天上地下？我确信，爸爸把我抛弃在老家，一定有他的难言之隐。

我心里是有一个计划的。

我盘算着，等我去了G大，一定会找个机会重新去蔷薇花墅看一看，说不定，妈妈正做好了饭菜，在那间熟悉的房子里等着我。而这些年的别离，只是他们跟我开的一个玩笑，是想让从小就爱哭的我，远离他们身边后，变得坚强一点儿。

当然，这个计划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无比信任的沈一辰。

我担心他会不小心将这件事情说出去，传到爷爷奶奶耳朵里。

以前，当我问起爸爸妈妈的事情，爷爷总会没好气地回答我：“你爸死了！”语气



里，满是对爸爸的埋怨，“好好的一个家，就这样散了，非得那么贪心，怎么样？还不是被人骗了个精光，搞得我这么多年在乡亲们面前都抬不起头来！他不要脸，我还要自己这张老脸呢。”

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不敢再问下去了。

我曾在一个傍晚，骑着爷爷收菜用的脚踏三轮车偷偷去过中学旁边的打印部，把U盘里储存的蔷薇花墅的照片打印了几张出来，我将它们夹在最心爱的日记本里，每天缩在被窝里，偷偷打开来看一眼。

我怕，一不小心就将那个叫家的地方忘记了。

2014年9月1日，大学开学那天，落榜的沈一辰亲自送我去学校。

他一边将我的行李从沈迪的车中拖出来，一边拉着我的手向前走，以前他也经常像哥哥一样拉我的手。而这一次，走在新生群中的他之所以这么做，似乎是在向其他人宣示着什么。

在极不情愿地跟他走了几步后，我最终轻轻地将手抽了出来，他的脸上也露出了尴尬的表情：“有什么啊？以前又不是没牵过手！”

行李箱的轮子“咕噜咕噜”滚动，我抬起头来四下打量着这所据说已经有八十多年历史的学校，审视着这座熟悉又陌生的城市。

学校里种满了粗壮的法国梧桐树，不远处那一大片墨绿色的爬山虎几乎覆盖了整座教学楼的主楼。越过爬满蔷薇花的围墙向西看去，城市中一座座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就像是一双双巨人的手，将被奉为G市明珠的大学捧在掌心。而在学校的东边，是大片尚未开发的老城区，那里低矮的四合院与对面的高楼大厦形成了鲜明对比，沈迪租的房子就在那里。

我离开G市时才四岁，十几年间，这座城市早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找不到一丝儿时的回忆。

站在办公楼一楼的分班表前，沈一辰大声叫喊着我的名字向我跑来：“找到了，找到了。顾小庄，广告设计14级（3）班，班主任秦大伟。”

因为他的鲁莽，旁边被他撞了一个翘起的男生忍不住骂骂咧咧，暴脾气的沈一辰居然差点儿跟人家打起来。我拼尽全力去拉扯，好不容易把他拉开，临走前他还指着那男生的鼻子，大声呵斥道：“以后记住了，她，顾小庄，是我沈一辰罩着的，你们胆敢欺负她，虽远必诛！”

我赶紧拉着他冲出人群，还“虽远必诛”呢，从青牛镇到G市最多不超过一百里，骑

着葛大爷耕地的老黄牛一天都能赶到，干吗非得搞得自己像个小混混呢。

“你不懂。顾小庄，人心险恶，必须给他们先来个下马威，要不然，他们若像你刚到青牛镇时欺负你怎么办？我又不在你身边。”见我有些生气，沈一辰连忙解释。

“嘿，到了！”

来到贴着班级编号的教室门口，沈一辰将我的行李放在一边，四下张望了一番，眼睛瞄上了中间一列第三个位置。在他的认知里，那个位置是最好的。可是，那个位置上已经放了一个水杯，表示已经有人占了。这种情况下，沈一辰居然大摇大摆地走过去拿起那个水杯，丢在了后排的位置上，然后强行将我摁在那个座位上。

想来，我是在几分钟后看见杯子的主人——那个名叫梁寒的男生的。

他穿了一件亚麻短袖衬衣，手腕上的黑色皮带腕表跟衣服很搭，头发不长不短，衬着清爽的面容，显得很精神。在看到自己的杯子被放到了别处后，他并没有追问，而是顺势坐在了我后面那一排。

我的心紧张得“怦怦”直跳，双颊滚烫，连忙事不关己似的把脸转向门外。

而彼时的沈一辰在干什么呢。

方才被我强行赶出教室的他，正从裤袋里摸出一袋青橄榄，斜倚在走廊的栏杆上嗑个不停，还学着电影里男主角的样子，将橄榄核吐得老远。

我朝他使个眼色，示意他赶紧去找他姐，不要在这里给我丢人了。而他，却佯装没看见，大摇大摆地又走进教室里。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低头玩手机的梁寒后，猛地将橄榄袋砸到了他桌上：“来一个？”

看样子，又是想来下马威那一套。

见对方根本没兴趣搭理他，沈一辰向前靠了靠。

“嗨，告诉你啊，杯子是我挪走的，你一个大男生个子那么高，干吗坐在前排，不知道会挡住其他同学吗？”

“不许换回去了啊，大不了，这包橄榄算我请的！”

说话间，他又将橄榄向前推了推，我生气地转过身，在桌子下面踩了踩他的脚。

梁寒抬起头来微微一笑，然后伸出两根手指，将那袋橄榄轻轻地向外推了推，语气平淡地回答道：“知道了。”

我想，我永远无法忘记梁寒和沈一辰第一次长久对视时的眼神，他们就那样貌似平静地互相对视着，又刹那间仿佛风起云涌。

后来，沈一辰曾经忧心忡忡地对我说：“你不知道，顾小庄，我第一眼看见他，就



知道这小子以后会跟我死磕，事实证明男生的第六感也不是盖的。”

班主任秦大伟走了进来。

从小就跟老师互相看不顺眼的沈一辰见此情形，赶忙收起橄榄，悻悻地离开了教室，在教室门口掏出手机朝我做了个打电话的姿势后，哼着歌儿一步步走下了楼。

我是在班主任点名的时候知道梁寒的名字的，听到他的名字，自来熟的女同桌许艺橙压低声音对我说：“梁寒，很有名的哦，从小在迪拜长大，据说八岁之前都不会说中文，一个眼神就能圈粉无数……”

迪拜这座城市我听说过。

我还在电视上看见过那高耸入云的迪拜塔。

据说，能在那里生活的人非富即贵，就连马路上行驶的出租车，也都至少是奔驰、宝马。

这样想着，我难免又对身后这个忧郁冷漠的男生产生了一丝好奇。

班主任的一声轻咳打断了我的思绪：“我们接下来分宿舍，宿舍分配表已经打印好了，住校生过来领一下。领完的同学回宿舍整理一下，你们的床上都放好了一套军训服。下午两点，操场上集合，参加军训！走读生在教室里领服装，可以自行去找宿舍换衣服。”

班主任说完，走下了讲台，对着我身后说了句：“梁寒，你出来一下！”然后率先走出了教室。

待梁寒走出教室，班里就“嗡嗡”地炸开了锅，原本就认识的同学互相聊着分宿舍的情况，不认识的也都在互相打听信息。而我的视线，却迟迟没有从梁寒的背影上收回来，因为，我注意到，他走路的时候，是一瘸一拐的。

长得那么好看的一个男生，居然是个残疾人吗？太遗憾了。

看样子，他这样的身体状况是肯定不能参加军训了，想来，这也是班主任将他单独叫出去的原因吧，毕竟，这种事情若当着大家的面说，多多少少会伤害到他的自尊。

“别看了，他不是残疾人！”

仿佛看出了我的担忧，许艺橙的手掌在我面前晃了晃：“他上午骑车，不小心摔到沟里了，不过，我怀疑他是故意逃避军训，狡猾！”

我不知道，才刚刚进入学校半天的许艺橙为什么对他的情况了如指掌，但我觉得，为了逃避军训而摔进沟里，绝对不该是一个狡猾的家伙想出的好主意吧？

事实证明，古灵精怪的许艺橙猜得不对。下午两点，换上迷彩服，一瘸一拐的他准时出现在了集合地点。尴尬的是，教官居然将他安排在了我的身后，这意味着我的一举

一动都被他尽收眼底。我本来不顺拐的，可是，每当想到背后一直有那么一双好看的眼睛盯着，全身的肌肉就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顺拐顺得不由自主、自然而然。

“嘿，那个同学，你出列！”

教官在看到我“个性”的正步走之后，伸出手指向了我。

我低着头，极不情愿地走到了队伍的最前方。

“向后转！”

一声令下，我来了一个并不标准的转身，我看见梁寒微微低下了脑袋，他的下巴左侧有一颗细小的黑痣，使他整个人看起来更加特别。

“来，你听我口令，齐步走，一二一！”

我连忙把思绪拉回，暗叹这家伙果然举手投足间都能圈粉。

越是紧张越是慌乱，我知道自己的动作肯定特别滑稽，特别难看，要不然全班为什么笑得那么大声，那么放肆啊。

我突然觉得眼前这个由四面八方的学生汇聚起来的班级一点儿都不友善，好在，我用眼角的余光发现梁寒并没有笑。

悲哀的是，下一秒钟教官就把我和他扯到了一起：“我说你这个同学怎么这么笨，你看看你身后腿有伤的男同学，虽然你们班主任告诉他不用来军训，但人家还是坚持来了，而且动作做得很标准，你知道这需要多大的毅力吗？这就是差距！”

我微微抬起头，看向面无表情的梁寒，突然间，我有那么一丝恨他。干吗要表现得那么优秀，仿佛就是为了要我出丑一样。

“好了，听我口令，再走一遍，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哎，我说你这个同学怎么搞的，迈左腿伸右手，迈右腿伸左手！”

虽然，教官在一遍遍地纠正，但紧张加剧的我就是无法顺利地完成一组齐步走。我尴尬得要命，鼻子发酸，眼睛发热，我觉得自己下一秒钟就该哭出来了，正当不知道如何收场的时候，奇迹出现了。

然而，我却宁愿奇迹没有出现过。

我没想到，担心我受不了高强度军训的沈一辰根本没有离开学校，他在校外吃了午餐后，就买了一根冰棍潜伏在操场外面，然后，从墙头的花丛里探出一双贼溜溜的眼睛，将我的情况尽收眼底。

在看到我的小腿被教官象征性地“踢”了一下之后，他再也忍不住了，居然一下子翻过墙头，跳了下来，飞奔到了教官面前，口口声声要跟这个不懂得怜香惜玉的兵哥哥